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9－1206）

府法訴字第 0990209312 號

訴 願 人：○○○即○○生活網際網路休閒館

地址：○○縣○○鄉○○村○○街○○、○○號○

樓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娛樂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7 月 8 日彰稅法字第 0999918211 號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經營「○○生活網際網路生活館」，登記營業項目為資訊休閒業，經核定課徵娛樂稅設備網路電腦為 36 檯，原處分機關爰依娛樂稅法、彰化縣娛樂稅徵收細則及本縣修訂後課徵娛樂稅級距標準表規定，查定課徵娛樂稅額每月為新台幣 3,060 元。訴願人因不服原處分機關開徵 99 年 4 月娛樂稅新台幣 3,060 元，申請復查，旋遭駁回；訴願人仍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一）立法院依「法定之議事程序」所做各種決議，按其性質有「拘束全國人民或有關機關之效力」。96 年 5 月 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娛樂稅法修正案，同時通過附帶決議娛樂稅應於一年內全面廢除，預算法第 52 條，立法院就預算法所為之附帶決議，應由各該機關單位參照法令辦理，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應遵守立法院決議。

（二）本場所依現行法規為資訊休閒場所而非娛樂場所，也非娛樂設施供應者，供應者是遊戲廠商，本場所只提供出租電腦設施，娛樂稅課徵對象法律明文為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本場所根本不是娛樂場所更不是娛樂供應

者，而是法規定之休閒場所等云云，資為爭議。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經查現行娛樂稅法經總統府 96 年 5 月 2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64141 號函公布修正第 2 條條文，自同年 5 月 25 日生效，至今尚無廢除娛樂稅法之公布。又依預算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立法院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應由各該機關單位參照法令辦理，係指立法院於行使議決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行政機關應參照辦理，前述立法院於審查修正娛樂稅法第 2 條條文所為之附帶決議，並非法律之廢止，僅具建議作用，要無法之拘束力，查大法官釋字第 264 號、第 419 號、第 520 號亦與本案案情無關，訴願人所稱，顯有誤解。
- (二) 至訴願人主張其為資訊休閒場所而非娛樂場所，亦非遊戲供應者，不應課徵娛樂稅乙節，按經濟部公布之營業項目有關「資訊休閒業」之定義內容為「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資料儲存裝置，供不特定人從事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訴願人核屬前揭娛樂稅法第 2 條所規範應徵收娛樂稅之對象，且訴願人營運情形經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查復，訴願人為 24 小時營業，平常日不分時段每小時收費 10 元，提供電腦供人自由上網使用，店內並無標示禁止或限制消費者上網玩遊戲，亦發現至該店消費之客人大部分都在玩遊戲，此亦經店員證實，訴願人並無標示禁止或限制消費者上網玩遊戲，訴願人已非遊戲軟體廠商，即非屬娛樂稅課徵範圍，顯有誤解法令云云。

理 由

- 一、按「娛樂稅，就左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六、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娛樂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出價娛樂之人。娛樂稅之代徵人，為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之提供人或舉辦人。」、「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左列

稅率計徵之：六、…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娛樂稅徵收率，提經直轄市及縣（市）民意機關通過，報請或層轉財政部核備。」、「娛樂稅徵收細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法擬訂，送財政部核備。」、「…所稱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係指機動遊藝、機動遊艇、電動玩具、電子遊藝、K（M）TV視聽歌唱、卡拉OK、資訊站等具有娛樂性之設施。」、「項目/類別…機動遊藝場（電動玩具、小鋼珠、電動彈珠檯、網路電腦遊戲、電動搖搖馬（車）、抓娃娃機等機動遊藝）…鄉鎮市別…其他鄉鎮…娛樂稅稅率…10%…每娛樂設備每月娛樂稅額…300元…課徵級距：一、1-15檯按100%計徵。二、16-30檯按80%計徵。三、31-60檯按60%計徵…上述檯數分段查定，其中網路電腦遊戲…依左列各項標準三分之一核課。」分別為娛樂稅法第2條第1項第6款、第3條、第5條第6款、第6條、第17條及彰化縣娛樂稅徵收細則第4條、本縣修正（增訂）後娛樂稅級距標準表所明定，合先敘明。

- 二、彰化縣娛樂稅徵收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依娛樂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7條授權並經財政部核備之法規命令，按本細則第3條第1款規定：「娛樂稅之代徵人如下：一、電影、戲劇、歌、舞、說書、魔術、夜總會、馬戲、高爾夫球、音樂演奏、技藝表演、競技比賽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出售票券收取代價之營業人或舉辦人。」，第4條規定：「…所稱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係指機動遊藝、機動遊艇、電動玩具、電子遊藝、K（M）TV視聽歌唱、卡拉OK、資訊站等具有娛樂性之設施。」，訴願人經營「永靖生活網際網路休閒館」，依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結果，營業項目為「上網專門店（932916）」、「未分類其它娛樂及休閒服務（932999）」、「飲料零售（472914）」，另依經濟部商業司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結果，營業項目包括「資訊休閒業（J701070）」，

則參照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謂資訊休閒業（J701070，與主計處行業對照，9329 其他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係指「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資料儲存裝置，供不特定人從事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則訴願人形式上營業項目既符合「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要件，且實際上亦以收取代價方式提供消費者連線進行網路遊戲等娛樂性活動，則訴願人符合本法第 3 條第 2 項及本細則第 3 條代徵人資格，要屬無疑，原處分機關依法課徵娛樂稅，於法並無不合。

三、又訴願人爭執原處分機關應受立法院附帶決議拘束一節，查法律案與預算案雖皆須經立法院三讀會議決，惟預算案非具有「一般性」、「抽象性」之規範作用，兩者性質有異，故預算法第 52 條規定非當然適用於法律案之審議，況附帶決議效力對於行政機關僅具參考、建議之價值，本無法律上之拘束力；又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19 號、520 號解釋，屬於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內之決議，雖具有一定之拘束力，然為維護立法程序之完整性、維護憲法覆議制度，於法律未經提案、審議通過送總統公布廢止前，仍屬現行有效之法規範，行政機關本諸依法行政原則，要無拒斥適用之理由，故於娛樂稅法未經廢止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洵屬有據。至訴辯雙方其餘爭辯，因與本件訴願決定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請假）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仁焱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 月 14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